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审议程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931,189.3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3,689,420.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0,541,536.96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38,822,031.7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0,541,536.96 元。

3、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013,097,9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4,138,825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49,739,772.5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79,948,465.66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629,688,238.1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29%。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分红）	249,739,772.50	556,082,410.29	506,548,957.50
回购注销总额	281,123,0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31,189.38	1,009,533,840.72	1,003,594,740.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638,822,031.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40,541,536.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12,371,14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81,123,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	1,008,019,92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93,494,185.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12,371,140.2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2%、25.0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